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会前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向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公司与关联人向控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增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向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援朝、王迁、薛爽

2021 年 4 月 12 日